

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常丰花园第一届业委会 2022 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常丰花园小区内,由 深圳市南山区常丰花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组织召开了 深圳市南山区常丰花园 2022 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就根据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定标常丰花园物业管理(二次招标)等事项进行了表决。田厦社区居民委员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 纸质书面投票+微信电子投票系统投票 方式召开。根据会前公示,本次大会业主总人数为 127 人,总票权数为 13419 票。实际参加会议的业主总人数 91 人,总票权数为 9263 票。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将深圳市南山区常丰花园 2022 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决定公告如下:

- (一) 根据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定标常丰花园物业管理(二次招标)中标人为深圳市森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二) 同意授权业主委员会与常丰花园物业管理(二次招标)中标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详见招标文件)。
- (三) 同意深圳市南山区常丰花园车位分配和管理办法(详见公示文件)。
- (四) 同意深圳市南山区常丰花园共有物业和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详见公示文件)。
- (五) 同意授权业主委员会对侵害常丰花园小区公共权益的行为采取申述、信访、诉讼等方式要求侵权方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追讨欠款等,并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诉讼活动,授权业主委员会起诉、应诉、提起反诉、上诉、撤诉,变更、放弃或者承认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等诉讼行为权利,所聘请人员或机构须



经业主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不得涉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25条禁止性规定）并形成决议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业主无异议即可实施。委托律师事务所费用不得高于《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标准。案件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从业主可支配的共有资金中列支。

表决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 深圳市南山区常丰花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南山区常丰花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2022年8月16日





<p>(三) 是否同意深圳市南山区常丰花园车位分配和管理办法 (详见公示文件)。</p>	<p>78 人</p>	<p>85.71%</p>	<p>8076 票</p>	<p>87.19%</p>	<p>0 人</p>	<p>0%</p>	<p>0 票</p>	<p>0%</p>	<p>13 人</p>	<p>14.29%</p>	<p>1187 票</p>	<p>12.81%</p>	<p>同意</p>
<p>(四) 是否同意深圳市南山区常丰花园共有物业和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详见公示文件)。</p>	<p>78 人</p>	<p>85.71%</p>	<p>8076 票</p>	<p>87.19%</p>	<p>0 人</p>	<p>0%</p>	<p>0 票</p>	<p>0%</p>	<p>13 人</p>	<p>14.29%</p>	<p>1187 票</p>	<p>12.81%</p>	<p>同意</p>
<p>(五) 是否同意授权业主委员会对侵害常丰花园小区公共利益的行为采取申述、信访、诉讼等方式要求侵权方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追讨欠款等，并委托律师事務所进行诉讼活动，授权业主委员会起诉、应诉、提起反诉、上诉、撤诉、变更、放弃或者承认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等诉讼行为权利，所聘请人员或机构须经业主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不得涉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 25 条禁止性规定) 并形成决议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业主无异议即可实施。委托律师事務所费用不得高于《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标准。案件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等费用从业主可支配的共有资金中列支。</p>	<p>80 人</p>	<p>87.91%</p>	<p>8248 票</p>	<p>89.04%</p>	<p>0 人</p>	<p>0%</p>	<p>0 票</p>	<p>0%</p>	<p>11 人</p>	<p>12.09%</p>	<p>1015 票</p>	<p>10.96%</p>	<p>同意</p>



附件 1

深圳市南山区常丰花园第一届业委会 2022 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情况汇总表

议题名称	表决情况												通过情况
	深圳市森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阳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废票			
	票数	得票比例	票权数	票数	得票比例	票权数	票数	得票比例	票权数	票数	得票比例	票权数	
<p>(一) 根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 定标常丰花园物业管理 (二次招标)。评标结果为按评审总得分从高至低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在三名候选人中 √ 选其中一个, 或 √ 选弃权, 多选则计入废票 (计入参会人数和票权数)。</p>	68 人	74.72%	7079 票	4 人	4.4%	364 票	6 人	6.59%	616 票	6.65%			<p>根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 定标常丰花园物业管理 (二次招标) 中标人为深圳市森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弃权												
	13 人	14.29%	1204 票										
<p>(二) 是否同意授权业主委员会与常丰花园物业管理 (二次招标) 中标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详见招标文件)。</p>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废票			<p>通过情况 (同意/不同意)</p>
	票数	得票比例	票权数	票数	得票比例	票权数	票数	得票比例	票权数	票数	得票比例	票权数	
	80 人	87.91%	8248 票	0 人	0%	0 票	11 人	12.09%	1015 票	10.96%			